

关于上海铸钢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铸钢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铸钢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杨；联系电话：1951210589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40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13 日